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12N4985020902026801

服务方合同编号：2671-0801-0000-0017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服务方（乙方）：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

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长堽路 25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内）

建设规模：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内，涉及内容包括保留建筑外墙及屋面修缮改造，室内平面重新排布，室内外消防，既有建筑结构加固，水、电、暖通设备更新，建筑节能改造。新增配套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修缮加固面积 13393.28 m<sup>2</sup>，其中广西革命纪念馆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9162.83 m<sup>2</sup>，包含新增连廊面积 1080.99 m<sup>2</sup>，广西革命军事馆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3700.26 m<sup>2</sup>，新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530.19 m<sup>2</sup>，总平面面积为 45261.52 m<sup>2</sup>。包括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加固修缮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总平配套工程。

结构类型：混合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5828587.66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对项目开展建材检测、土工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绿建检测、水质检测、建筑物附属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和边坡监测检测等，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段落华

身份证号码：422325198612171012。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零玖分（¥1247088.09元）。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检测项目与数量应满足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颁布的（2022）13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盖章）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堠路 256 号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张宏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秀厢分社

账号：179112010109718698

联系人：张宏

电话：0771-56238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南宁市建业一街 10 号

邮政编码：5302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高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

账号：20029401040012608

联系人：高杰

电话：13978634388

传真：0771-4305286

电子邮箱：55621668@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甲方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

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件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2. 乙方义务

####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对项目开展建材检测、土工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绿建检测、水质检测、建筑物附属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和边坡监测检测等，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程设计图纸；《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桂建质字〔2005〕22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编号为 GB50618-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13〕11号）。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段落华。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邓秋华、李义喜。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1) 负责接待、对接、联系甲方，并对检测合同进行初审；2) 安排本项目检测组的检测工作，督促并帮助检测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3) 负责对本项目检测组出现和潜在的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改、解决；4) 督促本项目检测组全体人员执行甲方质量体系文件和规章制度；5) 督促和检查本项目检测组各种在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审核本项目检测组所需供应品的购置、更新计划，会同综合所核查本项目检测组仪器设备的降级、停用、报废申请；6) 及时协助技术负责人做好报验处理工作；7) 批准本项目检测组样品处

置的申请；8) 负责本项目检测组的保密、安全及环保工作。

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检测工作，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及签收甲方通知、文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或经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 1 式 10 份给甲方，不能影响项目各分部分项验收与正式交工竣工验收。逾期提交报告的，乙方按 2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完好移交。

##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 其他

2.9.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方案，在达到检测条件后 3 日内进场检测，并于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拾份 检测报告正本。

2.9.2、按协议书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并按协议书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检测，若甲方需要中间检测成果资料，乙方随时提供。

2.9.3、乙方有权就开展的检测业务获得甲方的协助和配合。

2.9.4、乙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9.5、乙方应就检测方案、工作状况和进度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回答询问。

2.9.6、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乙方不按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工作，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甲方采用参数做出决策失误，则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1 倍计算），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3. 甲方义务

3.2.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程图纸及其他资料，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的工作条件、检测场地、道路，保证检测现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指定专人进行联系，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的方便，负责协调双方的工作。

3.2.4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检测服务，并如期获得检测报告。

3.2.5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检测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3.2.6 甲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有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所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张宏。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事件确认之日起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或经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 1 式 6 份给甲方，不能影响项目各分部分项验收与正式交工竣工验收。逾期提交报告的，乙方按 2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1.2 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1 倍计算），同时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1.3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违背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负继续赔偿责任。

4.1.4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另行按本条第 4.1.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经过完善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致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其他检测单位所产生的该项检测费用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如不足抵扣

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若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在履行本检测工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现场配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②逾期履行合同；③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1.6 甲方有权从未付检测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

4.1.7 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或更换的检测总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费用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4.1.8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场合，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导致一切损失和费用。

4.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1.10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检测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由第三方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5%。

4.3 如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4 对于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与应付检测费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5 因一方违约而应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守约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守约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等。

###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6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10%

##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5.8.1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并经监理、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按完成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的 80% 支付，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检测服务完成、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5.8.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5.8.3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十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9 结算：乙方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合同的最终结算。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 。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第 8 日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8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乙方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甲方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 8. 其他

###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 9.1 转让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9.2 合同中止

9.2.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9.2.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之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履行能力且未

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之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合同解除和终止

9.3.1、对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 9.3.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 9.3.3、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9.3.3.1 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3.2 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9.3.3.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 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条件或本项目工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 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9.3.4、根据 9.3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9.3.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9.3.5.1 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9.3.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受到的任何直接损失。因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不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9.3.5.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21 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9.3.5.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9.3.5.5 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 2 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配合。

9.3.5.6 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对项目经理、投标单位将按照不良信用名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9.4 不可抗力

### 9.4.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7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 9.4.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9.4.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9.5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长堙路 256 号; 联系人: 张宏; 手机号码: 15878746041。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南宁市建业一街 10 号; 联系人: 高杰; 手机号码: 13978634388。

2.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 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 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 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9.6 廉洁条款特别约定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与甲方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 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 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 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 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 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1.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3. 如有违反的, 一经发现, 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设备场地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2. 施工资料	/	/	/
3. 监理资料	/	/	/
其他文件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  
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8-GXZX）成交通知书**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的委托，对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8-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零玖分  
（¥1247088.0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联系方式：张宏 0771-562382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韦廷富、龙蔚麟 0771-577625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 投标函及其附录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C2026-C3-000498-G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零肆拾柒元叁角贰分（¥ 1527047.32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沉降观测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确保提供项目验收所需所有检测报告，保证项目能够验收通过。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一街10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建业一街10号

电话: 0771-4305286

传真: 0771-4305286

邮政编码: 530221

开户名称: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

银行账号: 2002940104001260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31日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C2026-C3-000498-GZX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1	项	1527047.32 元	1527047.32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零肆拾柒元叁角贰分</u> （¥1527047.32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事务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GXZC2026-C3-000498-G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47088.09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沉降观测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 确保提供项目验收所需所有检测报告, 保证项目能够验收通过。	银行转账	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常规建材检测	125577.20
2	土工检测	90003.20
3	配套用房、连廊主体结构检测	5350.80
4	环境检测	28302.40
5	节能检测	115091.20
6	绿建检测	80379.60
7	水质检测	7154.00
8	建筑物附属检测	28583.82
9	消防检测	31389.61
10	防雷检测	3039.95
11	沉降观测	54801.60
12	地基基础检测	35387.80
13	基坑监测、边坡监测	389553.92
14	两馆主体加固内容检测	252472.99
	合计（元）	1247088.09

一、常规建材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分类	项目	参数		广西革命纪念馆	广西革命军事馆	配套设施	基坑	给水配 电工程		
1	混凝土	混凝土试块	抗压	组	111	79	40	40	20	11.76	3410.40
			抗渗		6	6	6			127.40	2293.20
			抗折						3	127.40	382.20
			标养费用(抗压)		36	27	15	40	20	9.80	1352.40
			标养费用(抗折)						3	19.60	58.80
			标养费用(抗渗)		6	6	6			19.60	352.80
2	砂浆	砂浆试块	抗压	组	60	60	30	20	15	11.76	2175.60
			标养		60	60	30	20	5	9.80	1715.00
3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2	2	2			58.80	352.80
		凝结时间								39.20	235.20
		安定性								39.20	235.20
		强度								117.60	705.60
		细度								39.20	235.20
		氯离子								117.60	705.60
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II型	凝结时间	组	2	2	2			39.20	235.20
			抗渗压力(7d)							196.00	1176.00
			粘结强度(7d)							137.20	823.20
			柔韧性							78.40	470.40
5	真石漆	容器中状态		组	2	2	2			19.60	117.60
		施工性								19.60	117.60
		干燥时间								39.20	235.20
		低温稳定性								58.80	352.80

		耐水性						58.80	352.80
		耐碱性						98.00	588.00
		标准粘结强度						137.20	823.20
		初期干燥抗裂性						78.40	470.40
		涂层耐温变性						58.80	352.80
		柔韧性						39.20	235.20
6	无机涂料	容器中状态	组	2	2	2		19.60	117.60
		施工性						19.60	117.60
		涂膜外观						19.60	117.60
		干燥时间						39.20	235.20
7	腻子	容器中状态	组	6	6	2		19.60	274.40
		施工性						19.60	274.40
		干燥时间						39.20	548.80
		初期干燥抗裂						78.40	1097.60
		柔韧性						58.80	823.20
		打磨性						58.80	823.20
		耐水性						58.80	823.20
		制样费用						39.20	548.80
8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组	2	2	2		39.20	235.20
		表干时间						39.20	235.20
		实干时间						39.20	235.20
		拉伸强度						78.40	470.40
		断裂伸长率						78.40	470.40
		撕裂强度						137.20	823.20
		流平性						58.80	352.80
		低温弯折性						58.80	352.80
		制样费用						39.20	235.20
		不透水性						78.40	470.40

9	外墙弹性涂料	容器中状态	组	2	2	2			19.60	117.60
		施工性							19.60	117.60
		涂膜外观							19.60	117.60
		干燥时间							39.20	235.20
		低温稳定性							58.80	352.80
		耐水性							58.80	352.80
		耐碱性							98.00	588.00
		涂层耐温变性							58.80	352.80
		耐沾污性							78.40	470.40
		拉伸强度							98.00	588.00
		断裂伸长率							58.80	352.80
		对比率							58.80	352.80
		1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粘结性能（干燥基面）	137.20		823.20							
耐热性	39.20		235.20							
外观	19.60		117.60							
低温柔性	58.80		352.80							
11	环氧富锌底漆	容器中状态	组	2	2				19.60	78.40
		冻融稳定性							117.60	470.40
		不挥发物含量							39.20	156.80
		密度							39.20	156.80
		干燥时间							39.20	156.80
		耐冲击性							98.00	392.00
12	环氧云铁中间漆	容器中状态	组	2	2				19.60	78.40
		不挥发物含量							39.20	156.80
		流挂性							58.80	235.20
		干燥时间							39.20	156.80
13		容器中状态	组	8		1			19.60	176.40

	氟碳树脂漆\氟碳漆\环氧、聚氨酯面漆\防静电地坪漆	细度							29.40	264.60						
		不挥发物含量							39.20	352.80						
		干燥时间							58.80	529.20						
		涂膜外观							19.60	176.40						
		光泽							58.80	529.20						
		划格试验							58.80	529.20						
14	砌块	页岩砖	抗压强度	组	2	2	2			196.00	1176.00					
			密度							39.20	235.20					
			孔洞率							19.60	117.60					
		加气砖	抗压强度	组	2	2	2			98.00	588.00					
			密度							39.20	235.20					
		水泥实心砖	抗压强度	组	2	2	2	2		196.00	1568.00					
标准砖	抗压强度	组					2	196.00	392.00							
15	钢筋原材	≤12mm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组	20	20	20		20	47.04	3763.20					
		14~20mm								20	20	20		10	56.84	3978.80
		22~28mm								5	5	5			68.60	1029.00
16	钢筋焊接/连接	≤12mm	拉伸试验	组	40	40	40		40	11.76	1881.60					
		14~20mm								40	40	40		8	17.64	2257.92
		22~28mm								5	5	5			23.52	352.80
17	地砖	吸水率		组	2	4	4			58.80	588.00					
		破坏强度								98.00	980.00					
		断裂模数								78.40	784.00					
18	瓷砖专用粘结剂	粘结强度		组	2	2	2			137.20	823.20					
19	文化石外墙砖	吸水率		组	2					58.80	117.60					
		破坏强度								98.00	196.00					
		断裂模数								78.40	156.80					

20	石材黏胶剂	外观		组	2					19.60	39.20
		适用期								98.00	196.00
		冲击韧性								196.00	392.00
		浸水处理后石材-石材压剪粘结强度								156.80	313.60
21	装饰石材	压缩强度		组	2	2				98.00	392.00
		弯曲强度（饱水）								98.00	392.00
		吸水率								39.20	156.80
		体积密度								39.20	156.80
22	钢管	工艺力学性能		组	2	2	2		6	98.00	1176.00
23	轻钢龙骨	抗冲击试验		组	2	2				196.00	784.00
		镀锌层厚度								58.80	235.20
24	给水管	球墨铸铁管	工艺力学性能	组					2	98.00	196.00
25	排水管	PVC-U	维卡软化温度	组	2	2		6		98.00	980.00
			纵向回缩率							98.00	980.00
			落锤冲击试验							98.00	980.00
		HDPE承压塑料管	环刚度	组	2	2				98.00	392.00
			环柔性							98.00	392.00
			烘箱试验							98.00	392.00
26	PVC管	直径		组					6	19.60	117.60
		壁厚								19.60	117.60
		均匀度								98.00	588.00
27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2	2	2			196.00	1176.00
		拉力								98.00	588.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58.80	352.80
		耐热度								98.00	588.00
		低温柔度								78.40	470.40
		不透水性								78.40	470.40

28	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2	2	2			196.00	1176.00
		拉力							98.00	588.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58.80	352.80
		耐热度							98.00	588.00
		低温柔度							78.40	470.40
		不透水性							78.40	470.40
		剥离强度							117.60	705.60
		自粘面耐热性							58.80	352.80
		持粘性							58.80	352.80
29	防水剂	pH 值	组	2	2	2		2	19.60	156.80
		稳定性							98.00	784.00
		吸水率比							58.80	470.40
		渗透性（标准状态）							78.40	627.20
30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卷材	断裂拉伸强度	组		2				98.00	196.00
		扯断伸长率							58.80	117.60
		低温弯折性							58.80	117.60
		不透水性							78.40	156.80
		剥离强度							117.60	235.20
		自粘面耐热性							58.80	117.60
		持粘性							58.80	117.60
31	纤维增强水泥板	弯曲强度	组		2				294.00	588.00
32	琉璃瓦	可溶物含量	组			2			196.00	392.00
		拉力							98.00	196.00
		耐热度							98.00	196.00
		柔度							78.40	156.80
		不透水性							78.40	156.80
33		滚筒剥离强度	组	2					392.00	784.00

	铝合金板	铝板厚度						98.00	196.00
		涂层厚度						98.00	196.00
		表面硬度						98.00	196.00
		涂层光泽度差						117.60	235.20
		涂层耐盐酸性						98.00	196.00
		涂层耐硝酸性						98.00	196.00
		涂层耐碱性						98.00	196.00
		涂层耐溶剂性						117.60	235.20
		平拉强度						98.00	196.00
		耐热水性						78.40	156.80
		34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	组	2			
表干时间								39.20	78.40
挤出性								98.00	196.00
拉伸模量								137.20	274.40
定伸粘结性								137.20	274.40
35	橡胶止水带	硬度(邵尔 A)	组	2				39.20	78.40
		拉伸强度						98.00	196.00
		拉断伸长率						58.80	117.60
		压缩永久变形						39.20	78.40
		撕裂强度						58.80	117.60
		热空气老化						329.28	658.56
36	防水密封胶	下垂度(N型)/流平性(L型)	组	2				98.00	196.00
		表干时间						39.20	78.40
		适用期						98.00	196.00
		弹性恢复率						98.00	196.00
		定伸粘结性						137.20	274.40
37	无纺布	断裂强度	组	2	2	2		78.40	470.40
		断裂伸长率						58.80	352.80

		CBR 顶破强力						98.00	588.00	
		单位面积质量						19.60	117.60	
38	种植土	pH 值	组	2				98.00	196.00	
		全盐量						156.80	313.60	
		容重						98.00	196.00	
		有机质含量						156.80	313.60	
		块径						39.20	78.40	
39	级配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	2			78.40	313.60	
		针片状含量						39.20	156.80	
		压碎值						78.40	313.60	
40	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	组				2	19.60	39.20	
		干燥时间						39.20	78.40	
		初期干燥抗裂性						78.40	156.80	
		黏粘强度						137.20	274.40	
		抗压强度						98.00	196.00	
		干密度						58.80	117.60	
		耐水性						58.80	117.60	
41	阻火包	耐水性	组				2	19.60	39.20	
		耐油性						98.00	196.00	
		耐碱性						58.80	117.60	
42	无机防火隔板	干态抗弯强度	组				2	98.00	196.00	
		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						98.00	196.00	
		吸湿变形率						98.00	196.00	
43	有机堵料（柔性型）/ 无机堵料（速固型）	耐水性	组				4	19.60	78.40	
		耐油性						98.00	392.00	
		耐碱性						58.80	235.20	
44		断裂强力	组					2	78.40	156.80

	玻璃纤维 维格栅	断裂伸长率							58.80	117.60		
		网眼尺寸							19.60	39.20		
		网眼目数							39.20	78.40		
		宽度							19.60	39.20		
		长度							19.60	39.20		
		外观质量							19.60	39.20		
45	抗裂贴	宽度		组					39.20	78.40		
		厚度							39.20	78.40		
		厚度偏差							39.20	78.40		
		涂层厚度							58.80	117.60		
		可溶物含量							196.00	392.00		
		拉力							98.00	196.00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58.80	117.60		
46	沥青	针入度		组					78.40	313.60		
		延度							78.40	313.60		
		软化点							78.40	313.60		
		密度							58.80	235.20		
	沥青混 凝土 (细 料、中 粒)	集料 (粗)	颗粒级配		组					78.40	313.60	
			密度(表观 相对密度、 表观密度、 毛体积密 度)							88.20	352.80	
			含泥量							29.40	117.60	
			针片状含量							39.20	156.80	
			压碎值							117.60	470.40	
			洛杉矶磨耗 值							98.00	392.00	
			吸水率							19.60	78.40	
			软石含量							58.80	235.20	
			颗粒级配			组						4

		集料 (细)	砂当量						58.80	235.20
			表观相对密度						29.40	117.60
			吸水率						19.60	78.40
		配合比(目标)		组					1960.00	7840.00
		配合比(生产)							1568.00	6272.00
		密度							39.20	156.80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4	196.00	784.00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78.40	313.60
		沥青含量/油石比							156.80	627.20
47	透水砖	透水系数			组					294.00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2	117.60	235.20
48	井盖/水算	承载能力		组					392.00	784.00
49	电缆	导体电阻值		组					147.00	588.00
50	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	抗压强度	组	4	4	4		11.76	141.12
			2h稠度损失率						98.00	1176.00
			保水率						78.40	940.80
			14d粘结强度(抹灰砂浆)						137.20	1646.40
51	轻集料混凝土	轻集料混凝土配合比		组	2	1	1		294.00	1176.00
合计(元)										125577.20

二、土工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分类	项目	参数				
1	地面/基坑 /基础	击实试验		组	16	274.40	4390.40
		压实度		点	120	78.40	9408.00
2	填料	击实试验		组	6	274.40	1646.40
3	管道基础	中砂	压实度	点	60	78.40	4704.00
4	管道两侧	碎石	压实度	点	258	78.40	20227.20
5	管顶以上 500mm	碎石/原土	压实度	点	258	78.40	20227.20
6	管顶 500~ 1000mm	碎石/原土	压实度	点	129	78.40	10113.60
7	电缆管沟	石粉（砂/砂夹 石）	压实度	点	246	78.40	19286.40
合计（元）							90003.20

三、配套用房、连廊主体结构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体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 元/构件(根)	小计(元)
1	配套用房	钢筋保护层	非悬挑梁	构件	5	117.60	588.00
2			非悬挑板	构件	5	117.60	588.00
3		楼板厚度		构件	3	58.80	176.40
4		梁尺寸		构件	3	58.80	176.40
5		柱尺寸		构件	3	58.80	176.40
6		填充墙植筋拉拔		根	13	58.80	764.40
7	连廊	钢筋保护层	非悬挑梁	构件	5	117.60	588.00
8			非悬挑板	构件	5	117.60	588.00
9		楼板厚度		构件	3	58.80	176.40
10		梁尺寸		构件	3	58.80	176.40
11		柱尺寸		构件	3	58.80	176.40
12		填充墙植筋拉拔		根	20	58.80	1176.00
合计(元)							5350.80

四、环境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分类	项目	参数		广西革命纪念馆	广西革命军事馆		
1	室内环境	室内点	氩	点	18	18	68.60	2469.60
			甲醛				117.60	4233.60
			氨				49.00	1764.00
			苯				107.80	3880.80
			甲苯				107.80	3880.80
			二甲苯				117.60	4233.60
			TVOC				176.40	6350.40
		空白点	点	2	744.80	1489.60		
合计(元)								28302.40

五、节能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分类	项目	参数		广西革命纪念馆	广西革命军事馆	配套设施		
1	墙体节能	传热系数		组	2	1		1176.00	3528.00
		保温砂浆	导热系数	组	2	1	1	313.60	1254.40
			强度					117.60	470.40
			密度					19.60	78.40
		抗裂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1	1	137.20	548.80
			粘结强度					137.20	548.80
			浸水粘结强度					196.00	784.00
			压折比					196.00	784.00
		玻璃纤维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	组	2	1	1	98.00	392.00
			断裂伸长率					98.00	392.00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156.80	627.20
		镀锌钢丝网	焊点抗拉力	组	2	1		98.00	294.00
			锌层质量					58.80	176.40
		保温层构造		芯	3	3	3	196.00	1764.00
2	门窗节能	断热铝合金型材	总厚度	组	1	1	1	98.00	294.00
			表面处理层厚度					98.00	294.00
			韦氏硬度					98.00	294.00
			抗拉强度					490.00	1470.00
			抗剪强度					490.00	1470.00
		中空玻璃	遮阳系数	组	1	1		1029.00	2058.00
			可见光透射比					1029.00	2058.00
			密封性能					490.00	980.00
		窗	气密性	组	1	1		294.00	588.00
			抗风压					294.00	588.00
			水密性					294.00	588.00
气密性(现场检测)	1764.00		3528.00						
3	挤塑板	导热系数/热阻	组	1	1		313.60	627.20	
		密度					19.60	39.20	

4	屋面/ 楼板 节能		强度	组	1			117.60	235.20		
			吸水率					196.00	392.00		
			燃烧性能 (B1)					2352.00	4704.00		
		岩棉保 温板	导热系数/热阻	组	1			313.60	313.60		
			密度					19.60	19.60		
			强度					117.60	117.60		
			吸水率					196.00	196.00		
			燃烧性能 (A)					3038.00	3038.00		
		4	配电 与照 明	电线	导体电阻值	组	4	4	4	29.40	352.80
				电缆	导体电阻值	组	4	4	4	147.00	1764.00
LED灯 具	初始光效、镇流器 能效值、灯具效 率、设备功率、功 率因数、谐波含量 值			组	1	1		3920.00	7840.00		
现场检 测	照度			点	108			98.00	10584.00		
	功能密度			处	18			588.00	10584.00		
	电压允许偏差			回 路	3	3		784.00	4704.00		
	电压谐波			回 路				784.00	4704.00		
	谐波电流			回 路				784.00	4704.00		
5	通风 与空 调	风机盘 管	供冷量	组	1	1		294.00	588.00		
			供热量					294.00	588.00		
			风量					294.00	588.00		
			水阻力					294.00	588.00		
			功率					294.00	588.00		
			噪声					352.80	705.60		
		橡塑保 温材料	导热系数	组	2	2		313.60	1254.40		
			密度					19.60	78.40		
			吸水率					196.00	784.00		
		室内设定温度 (冬季)	点	15	15		154.84	4645.20			
		风口风量	个	32	32		156.80	10035.20			
6	太阳 能光 伏发	集热设 备	热性能	组	1	1		5880.00	11760.00		
		保温材 料	导热系数	组	2	2		313.60	1254.40		
			密度					19.60	78.40		

	电系统		吸水率				196.00	784.00
合计（元）								115091.20

六、绿建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项目	参数		广西革命纪念馆	广西革命军事馆		
1	混响时间		点	13	8	392.00	8232.00
2	隔声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8	5	980.00	12740.00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8	5	980.00	12740.00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8	5	980.00	12740.00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8	1	980.00	8820.00
3	室内噪声		点	98	85	137.20	25107.60
合计（元）							80379.60

七、水质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项目	参数					
1	水质检测	菌落总数	样	10	156.80	1568.00	
		总大肠菌群			156.80	1568.00	
		色度			117.60	1176.00	
		浑浊度			19.60	196.00	
		臭和味			39.20	392.00	
		肉眼可见物			9.80	98.00	
		pH			19.60	196.00	
		游离余氯/二氧化氯			196.00	1960.00	
合计（元）						7154.00	

八、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体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平方米 (套/管段)	小计(元)
1	配套用房	水电检测	绝缘电阻	平方米	530.19	0.49	259.79
			接地电阻	平方米	530.19	0.49	259.79
			管道水压	平方米	530.19	0.49	259.79
2	连廊	水电检测	绝缘电阻	平方米	1080.99	0.49	529.69
			接地电阻	平方米	1080.99	0.49	529.69
			管道水压	平方米	1080.99	0.49	529.69
3	广西革命纪念馆	水电检测	绝缘电阻	平方米	13000	0.49	6370.00
			接地电阻	平方米	13000	0.49	6370.00
			管道水压	平方米	13000	0.49	6370.00
4	广西革命军事馆	水电检测	绝缘电阻	平方米	3700.26	0.49	1813.13
			接地电阻	平方米	3700.26	0.49	1813.13
			管道水压	平方米	3700.26	0.49	1813.13
5	室外	水电检测	电检测	套	2	588.00	1176.00
			管道压力	管段	1	490.00	490.00
合计(元)							28583.82

九、消防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体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m <sup>2</sup> )	小计(元)
1	配套用房	消防检测	平方米	530.19	2.35	1245.95
2	连廊	消防检测	平方米	1080.99	2.35	2540.33
3	广西革命纪念馆	消防检测	平方米	8045.84	2.35	18907.72
4	广西革命军事馆	消防检测	平方米	3700.26	2.35	8695.61
合计(元)						31389.61

十、防雷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体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 (元/m <sup>2</sup> )	小计(元)
1	配套用房	三类防雷	平方米	530.19	0.21	111.34
2	连廊	三类防雷	平方米	1080.99	0.21	227.01
3	广西革命纪念馆	二类防雷	平方米	8045.84	0.23	1850.54
4	广西革命军事馆	二类防雷	平方米	3700.26	0.23	851.06
合计(元)						3039.95

十一、沉降观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体名称	检测项目	设计层数	观测点	每点观测次数	计量单位	合计观测次数	单价 (元/次)	小计 (元)
1	广西革命军事馆	垂直位移测量	2	20	20	次	400	39.20	15680.00
		基准点	/	3	20	次	60	39.20	2352.00
		观测点埋设费	/	20	/	次	/	39.20	784.00
		基准点埋设费	/	3	/	次	/	980.00	2940.00
2	广西革命纪念馆	垂直位移测量	3	26	20	次	520	39.20	20384.00
		基准点	/	3	20	次	60	39.20	2352.00
		观测点埋设费	/	26	/	次	/	39.20	1019.20
		基准点埋设费	/	3	/	次	/	980.00	2940.00
3	连廊	垂直位移测量	1	6	9	次	54	39.20	2116.80
		基准点	/	3	9	次	27	39.20	1058.40
		观测点埋设费	/	6	/	次	/	39.20	235.20
		基准点埋设费	/	3	/	次	/	980.00	2940.00
合计(元)									54801.60

## 十二、地基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承载力特征值 (kPa)	最大加载值 (kPa)	单价元/点	小计 (元)	
1	广西革命纪念馆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点	12	200	/	98.00	1176.00	
2	广西革命军事馆		点	12	200	/	98.00	1176.00	
3	附属用房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3	200	400	3170.30	9510.90	
4	库房 (连廊)		点	3	240	480	3170.30	9510.90	
5	抗滑桩		声波透射法	根	23	/	/	294.00	6762.00
6	1号、2号专变配电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点	1	120	/	98.00	98.00
7		2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点	1	120	/	98.00	98.00
8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点	1	120	/	98.00	98.00
9		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点	1	120	/	98.00	98.00
10		1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点	1	120	/	98.00	98.00
11		2层2列排管行车三通长井		点	1	120	/	98.00	98.00
12		六间隔户外开关箱中间井口		点	10	120	/	98.00	980.00
13		新装1号基建变10KV配电		预装式变电站	点	10	100	/	98.00
14	DN200给水管工程	/	点	48	150	/	98.00	4704.00	
合计 (元)								35387.80	

十三、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

(一)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工作基准点埋设费用		点	4	882.00	3528.00
2	基坑顶部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11	39.20	431.20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60	39.20	25872.00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660	39.20	25872.00
3	周边建筑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14	39.20	548.80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40	39.20	32928.00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14	39.20	548.80
		倾斜监测	点·次	840	39.20	32928.00
4	周边地表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30	39.20	1176.00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800	39.20	70560.00
5	周边管线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10	39.20	392.00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600	39.20	23520.00
6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材料及埋设费用	m	54	98.00	5292.00
		测斜监测	点·次	360	156.80	56448.00
7	地下水位	水位管埋设费	m	54	98.00	5292.00
		清孔费	孔	6	82.32	493.92
		水位监测	点·次	360	58.80	21168.00
合计(元)						306998.72

(二) 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工作基准点埋设费用		点	3	882.00	2646.00
2	边坡顶部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6	39.20	235.20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0	39.20	18816.00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80	39.20	18816.00
3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材料及埋设费用	m	45	98.00	4410.00
		测斜监测	点·次	240	156.80	37632.00
合计(元)						82555.20
(一)+(二)总计(元)						389553.92

十四、两馆主体加固工程检测费用表					
序号	楼号	检测内容	抽检数量(个/根/平米/点)	单价(元/个/根/平米/点)	小计(元)
1	广西革命军事馆	植筋锚固承载力拉拔(非破坏)	15	156.80	2352.00
2			11	156.80	1724.80
3			5	156.80	784.00
4			5	156.80	784.00
5			5	156.80	784.00
6			6	156.80	940.80
7			66	117.60	7761.60
8		锚栓锚固承载力拉拔(非破坏)	100	294.00	29400.00
9		外观质量	3700.26	2.94	10878.76
10		构件尺寸	3	58.80	176.40
11			3	58.80	176.40
12			3	58.80	176.40
13			3	58.80	176.40
14			3	58.80	176.40
15		钢筋保护层厚度	5	117.60	588.00
16			5	117.60	588.00
17			5	117.60	588.00
18		植筋拉拔	20	58.80	1176.00
19		正拉粘结强度	9	294.00	2646.00
20			12	294.00	3528.00
21			6	294.00	1764.00
22		安全性鉴定	3700.26	9.80	36262.55
23				7	156.80

24	广西革命纪念馆	植筋锚固承载力拉拔（非破坏）		22	156.80	3449.60	
25				9	156.80	1411.20	
26				34	156.80	5331.20	
27				5	156.80	784.00	
28				18	156.80	2822.40	
29				12	156.80	1881.60	
30			锚栓锚固承载力拉拔（非破坏）		5	294.00	1470.00
31			外观质量		9162	2.94	26936.28
32			构件尺寸		3	58.80	176.40
33					4	58.80	235.20
34					3	58.80	176.40
35					3	58.80	176.40
36					3	58.80	176.40
37					3	58.80	176.40
38					3	58.80	176.40
39					7	58.80	411.60
40					8	58.80	470.40
41				钢筋保护层厚度		5	117.60
42					5	117.60	588.00
43					15	117.60	1764.00
44			14		117.60	1646.40	
45		安全性鉴定		9763	9.80	95677.40	
46	广西革命军事管+广西革命纪念馆加固原材料补充	水泥基灌浆	浆体流动性、抗压强度、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等	2	294.00	296.00	
47		结构胶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等	2	431.20	433.20	
48		高强螺栓	扭矩系数、抗滑移系数	2	686.00	688.00	
合计（元）						252472.99	